

二、以屏東縣之「禮納里社區」為例，居民雖已開始逐步量產原住民特色農產品，但地方卻仍缺乏相關資源以行銷產品。日前，「禮納里部落」居民自行開發出：包括山芋蛋捲、山芋冰淇淋、紅藜產品、咖啡、養生飲、雕刻作品、栽培蕈菇、原住民編織包等等產品。

三、但是，雖已完成產品開發，部落卻十分缺乏「產品行銷據點」，目前僅僅在屏科大合作社之舊址，先行成立一「原住民藝術精品店」為行銷據點，但對產品銷售幫助有限，此亟待中央重視協助。

四、因此，為部落長久發展之計，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為「禮納里部落」未來發展出來的產業商品，多建立「行銷據點」。（譬如：是否能規劃於國道 3 號麟洛交流道下，同時為自行車專用道，是否能在此處同時建立 1 處行銷據點，以行銷受災部落產品為主，加強提昇災民及部落經濟生活復興。）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蘇清泉 蔣乃辛 林德福 賴士葆
江啟臣 鄭天財 徐少萍 王惠美 林明溱
詹凱臣 紀國棟 吳育仁 呂玉玲 楊瓊瓊
林滄敏 陳學聖 陳鎮湘 翁重鈞 潘維剛
廖國棟 江惠貞 陳淑慧 吳育昇 楊應雄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3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學童身體健康發展更相形重要；面臨物價上漲時代，雖政府已宣示營養午餐不調漲之基本原則，但物價之上漲不免影響餐點供應業者成本支出，為健全我國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制度，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應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國小學童營養午餐，並比照國軍副食品供應站之方式建立原料供需機制，更可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品物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3 人，鑒於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學童身體健康發展更相形重要；面臨物價上漲時代，雖政府已宣示營養午餐不調漲之基本原則，但物價之上漲不免影響餐點供應業者成本支出，為健全我國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制度，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應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國小學童營養午餐，並比照國軍副食品供應站之方式建立原料供需機制，更可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品物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維持一國國力之重要基礎因素為人才之養成及培育，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保護、維持學齡學童身心健康發展更形重要，面臨國內物價上漲，以現行營養午餐公開招標之方式恐因廠商成本提高導致食品供應品質下降，故中央政府應重新研擬由教育基金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費用。